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韶关市浈江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材料采购投标邀请书

韶关市浈江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工程设备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组件材料采购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韶关市浈江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编号：XM11202302207

3、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

4、招标内容：20.98MW 光伏组件采购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

6、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7、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8、招标控制价：本次限价为 23320000 元（贰仟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需要携带原件备查。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誉要求：参与本次招标采购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不良记录。

5、投标人其他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招标所必须具备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实力。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方式，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7、投标人认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条款 1 项为有效期内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2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2 和第 3 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起五日内，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至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 514 室王姣处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的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携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报名，报名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514室（新能源公司）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514室（新能源公司）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p.sinomach.com.cn/>）和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www.jk.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514室（新能源公司）

联系人：王姣

联系电话：15129935983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8日

